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2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

2022年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（2022年7月-12月）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投票情况（反对次数）
3	3	3	0	0

2022年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，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2	1	1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认真阅读议案材料，调查收集与议案有关的知识、信息，本着科学、独立的原则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我本着独立、严谨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时间	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2022年7月8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聘任新一届高管
2022年8月23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关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、

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积极参与公司的内部控制、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设等活动，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与公司财务、人力等部门进行良好沟通。2022年，本人通过查阅相关文件、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、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来实现与公司的对接交流，累计调查时间为4天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查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特别关注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人力资源管理等重大事项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独立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
2、在信息披露方面我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能够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五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石，我们看到公司经过多年经营沉淀了一个优秀的人才团队。鉴于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，建议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，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高级管理人才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。

六、本人联系方式及其他

- 1、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4、本人联系方式：wwh156@xmu.edu.cn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吴文华

2023年4月3日